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2 号《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 100 元，共计 15,000,000 张，债券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9,395,283.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0,604,71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20）00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001631581	募集资金专户	5,979.97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4201654734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1.45	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0003850	募集资金专户	17,377.15	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8888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0.76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601631573	募集资金专户	25.12	本次注销
合 计	-	-	23,384.45	-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